

证券代码:603656 证券简称:泰禾智能 公告编号:2026-014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银河金广”稳健型1401期
受托方名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
购买金额	3,000.00万元
产品期限	2026年3月4日至2026年4月8日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适用)	其他不适用

● 已经履行的审议程序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禾智能”)于2025年3月21日、2025年4月11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35,000.00万元(含35,0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理财产品,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2日披露的《泰禾智能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银行”)购买广发银行《冬韵赠礼》“物华添宝”G款2025年第22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欧式二元看涨)(机构版)理财产品3,0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泰禾智能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银行账户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公司已于近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获得理财收益16.60万元。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概述

(一) 现金管理目的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合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 资金来源

1、公司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全部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12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各界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99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1.9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607.09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761.2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会验字[2017]11855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截至2024年末已投入金额(万元)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智能检测装备扩产项目	11,473.06	11,376.96	已达标
2	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	5,926.42	5,926.76	已达标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962.12	1,020.21	2026年3月
4	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2,908.46	2,908.46	已达标
5	智能装车装备产业化项目	9,980.52	8,524.44	已达标
	合计	39,894.48	30,762.82	—

注:①公司于2021年5月10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延期的议案》,将“智能检测分选装备扩建项目”和“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结余资金分别和管理已签订合同尚未支付的尾款后剩余金额合计9,980.52万元(含待募集资金到账取得理财收益和理财赎回利息)及存放银行期间获得的利息净收入)全部用于新项目“智能装车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②公司于2022年5月6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募投项目的议案》,将“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结余金额262.92万元(含待项目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获得的理财收益及存放银行期间获得的利息净收入)全部用于另一首发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3237 证券简称:五芳斋 公告编号:2026-009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3月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新城街道木桥港路677号兴福商务广场(五芳斋总部大楼)1幢323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111
2.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股)	123,029,229
3.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64.29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冯建平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召集、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其中:董事王义斌先生、董事徐佳女士、独立董事吴勇敏先生,独立董事王森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于莹女士出席本次会议。

3.常务副总经理冯达先生、副总经理沈燕萍女士、合规总监张瑞女士列席本次会议,总审计师房昊嘉先生以通讯方式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A股	2,543,367	93.291	198,204	3.989	74,700	2.701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管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A股	122,586,323	99.637	393,256	0.316	53,700	0.047

3.议案名称:关于《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A股	121,989,694	99.613	422,354	0.346	53,700	0.049

4.议案名称:关于制定《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A股	121,982,384	99.603	422,854	0.349	59,500	0.049

5.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A股	121,987,694	99.614	426,338	0.348	50,720	0.04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证券代码:603559 证券简称:ST通脉 公告编号:2026-007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及风险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终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原审被告)

● 涉案金额:人民币27,246,265.81元及利息等

● 以下简称:“中通国脉”或“中通”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谨慎性原则实际情况已计提了1,628.57万元的预计负债,且在偿债保障覆盖范围内已经预留了偿债资源,其余1,096.06万元为重整完成后的继续履行项目,继续履行项目不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重大影响。预计本次诉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产生重大影响,最终对公司利润的影响金额会以会计师事务所确认后的数据为准。

● 公司计划向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公司将根据案件审理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一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3年7月,中通国脉收到吉林省通榆县人民法院送达的关于(2023)吉0822民初20696号民事传票,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被中晟宏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晟公司”)起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9日披露的《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及涉诉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

2025年2月,公司向中院收到吉林省通榆县人民法院的传票,中晟公司向吉林省通榆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日披露的《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2025年6月,公司收到吉林省通榆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吉0822民初2068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1日披露的《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一审判决如下:(一)被告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赔偿原告中晟宏程(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内蒙古野通通信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工程款27,348,024.83元及利息(利息按照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的四倍自2023年7月19日开始计算至给付完毕止);(二)被告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作为发包人在欠付建设工程价款范围内(工程款27,348,024.83元及利息)对原告实际施工人承租原任原告中晟宏程(集团)有限公司承租担保责任; (三)被告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赔偿原告中晟宏程(集团)有限公司案件受理费278,000元。(四)驳回原告中晟宏程(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能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中通国脉上诉案件受理费179,693元,保全费5,000元,鉴定费399,388.21元,由被告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负担案件受理费178,540元,保全费5,000元,鉴定费399,388.21元;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负担案件受理费1,153元。

2025年8月21日,公司收到吉林省白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2025)吉08民终835号,诉讼将于2025年8月21日开庭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6日披露的《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二、本次诉讼情况

上诉人(原审被告):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住所地:长春市人民大街3835号。

委托代理人:孔颖,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许光明,男,1973年12月6日生,汉族,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白城市分公司员工。

委托诉讼代理人:赵登勇,吉林 One-律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原审被告):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长春市南湖大路6390号。

法定代表人:李学刚,该公司总经理。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5088 证券简称:冠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8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实施日期	2025/4/1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4月10日至2026年4月9日
回购资金总额	5,000万元-12,000万元
回购来源	□全额自有资金 √部分自有资金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质押回购 □融券回购 □其他
回购期限	278.12天
累计回购股数	110,950
回购资金总额占总额比例	110.95%
累计回购金额	8,399.29万元
实际回购均价	341.2元/股(均价-41.3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4月10日,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6.05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12,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后续,公司收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行发来的《贷款承诺函》,获得最高不超过10亿元授信额度,专项用于公司的上市融资(股票代码:605088)回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29)及2025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银行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回购股份上市限自2025年6月18日起,由不超过人民币56.05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56.45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4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2月,公司已实施回购。截至2026年2月29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2,181,200股,占公司总股本(即2025年2月29日)的比例为1.0759%,回购的最高价为41.10元/股,最低价为34.1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83,392,856.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5069 证券简称:正和生态 公告编号:2026-012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恒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基投资”)持有公司94,585,9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9.96%;恒基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129,946,8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1.38%。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3,000,000股后,恒基投资剩余质押股份数量为56,384,9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59.57%,占公司总股本的23.80%。

近日,公司收到恒基投资的通知,获悉其办理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手续,具体如下: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恒基投资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3,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3.1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2%
质押股份数量	94,585,900
质押股份比例	29.08%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30,384,900
解除质押股份比例及其质押股份比例	69.57%
剩余质押股份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比例	23,900,000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新增协议议案	2,170,060	92.226	193,204	4.598	74,700	3.176
3	关于《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7,740,700	94.202	422,356	5.141	53,700	0.657
4	关于修订《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7,734,400	94.126	422,856	5.1584	59,500	0.730
5	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7,729,700	94.191	426,338	5.188	59,720	0.67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3、4、5: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议案1、3、4、5: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李攀峰律师、黄菲儿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4日

● 上网公告文件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3237 证券简称:五芳斋 公告编号:2026-010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 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6年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遵照公司相关管理制度规定,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

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自2025年8月1日至2026年2月11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所有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过程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发布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经自查,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获利或规避损失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公告编号:2026-006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回购注销2022年、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电子”或“公司”)于2025年9月1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5年12月22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2022年、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未解锁份额对应股份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履行了2022年、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未解锁份额对应股份的公告。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22年7月1日及7月19日分别召开了八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及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草案》”)等相关公告。

2、2022年7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1,642,500股已于2022年7月27日非交易过户至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账户,过户价格为21.6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2022-047号公告。

3、20